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8日至2025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8478936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18日

商 标

掬水在

申 请 人 屈漪

地 址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杨柳三巷5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组织文化艺术活动；为活动提供视频编辑服务；举办娱乐活动；组织文化活动；组织现场表演；提供娱乐信息；培训；娱乐服务；安排和组织培训班；艺术品出租